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關永梅

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應於收受本裁定20日內，補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1,935元，合計新臺幣2,935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關永梅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
02 之必要，依本件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
03 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加計未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
04 預納2,935元【計算式： $(2+1) \times 43 \times 15 + 1,000 = 2,935$ 】；
05 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
06 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鍾雅婷

15 附件：

- 16 1.債務人名下之汽車(車輛號碼：AJP-9797號)，請提出行照
17 及車輛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或註銷，應提出
18 相關證明文件。此外，債務人是否有車貸？如有，請陳報
19 車貸數額及公司名稱，並更正債權人清冊。
- 20 2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
21 幣及證券帳戶）自110年11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
22 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
23 後）。
- 24 3.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
25 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
26 公司申請，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），投資交易明
27 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。及自110年1
28 1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
29 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、上
30 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- 31 4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

01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
02 保險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
03 借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
04 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
05 5.提出債務人無法勝任全職工作，僅能打零工之證明文件
06 （如：診斷證明書、就醫紀錄等不在此限）。

07 6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聲請前2年內有無領取任
08 何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
09 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
10 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
11 7.債務人陳稱目前住所地為「住金門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
12 號」，請說明除債務人外尚有何人同住於該屋？如有，是
13 否有分擔家庭必要生活費用（如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管
14 理費）支出、分攤比例、金額各為何？

15 8.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
16 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
17 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
18 9.說明債務人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
19 保失業給付及金額？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
20 年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勞
21 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
22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
23 10.提出債務人在聲請前2年之必要支出數額，如有關膳食、
24 衣服、教育、交通（須說明上班地點位於何處，債務人搭
25 乘何種運輸工具，該運輸工具之行駛路線及票價）、醫
26 療、稅賦、勞健保或其他支出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、計算
27 方式及證明文件。如債務人每月有特殊需求之支出情況
28 （如醫療）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